

关于推荐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妇联：

根据省妇联《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粤妇函〔2021〕76号）精神，分配给我市的“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名额4名，“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名额2个。

为体现先进性和广泛性，市妇联将在各有关单位及各区（县）妇联广泛推荐的基础上，择优推选上报省妇联。请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妇联认真对照评选条件，积极推荐，并于12月13日前将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表、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表和汇总名单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市妇联，同时将以上材料和事迹材料（3000字）电子版发至市妇联宣教部邮箱，逾期视为放弃。

- 附件：1.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粤妇函〔2021〕76号）
- 2.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 3.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表
- 4.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 5.推荐表界别选择
- 6.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 7.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 8.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单位类型选择

汕头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11月30日

联系人：姚苏洛 电话：88562215 传真：88562257
电子邮箱：flxjb202@126.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2号科技馆616

附件 1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妇函〔2021〕76号

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响应伟大号召，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的优秀女性，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巾帼力量，省妇联将评选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广东省三八红旗手100名、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50个。

二、评选条件

（一）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参评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的人

员须符合《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坚持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勇于创新，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应用成效。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市科学技术奖等。

3. 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开发利用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本领域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形成市场竞争力强、主导产业发展的名牌产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重要生产技术工艺改造，以及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或重大生产设备、成套技术装置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事业中，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显著社会效益。

6. 在现代管理和体制改革中开拓创新，取得具有系统性或

开创性的研究成果，并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显著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效应，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7. 近 5 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其研究成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8. 在其他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在广东工作生活 2 年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包括港澳台女性）。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开拓创新、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原则上获得过地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其他市厅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同级专业奖项等荣誉。

6.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

7.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三)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

1. 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集体成员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集体成员能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为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界别战线和行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原则上获得过地市级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或其他市厅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等同级荣誉。

6.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单位，以及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评。

7.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不重复授予。

三、推荐方式

(一) 组织推荐渠道。各地级以上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

委作为推荐单位，按所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可推荐1位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参评人选所在单位应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各推荐单位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后进行市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社会推荐渠道。社会推荐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将以单位推荐、他人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通过网络推荐平台公开征集(推荐平台开启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为保证社会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请参评人(单位)的主管单位、属地市级妇联，协助核实事迹材料和所获荣誉，根据申报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时代性、代表性为推荐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推荐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大力选树、推荐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践行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女性，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奋发有为的女性，在基层一线创造新业绩的女性，积极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家风的女

性，在公益事业、巾帼志愿、民族团结、双拥、应急等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女性，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

（二）精心组织。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推荐程序，精心部署本地区、本系统的评选活动，层层发动群众参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领域。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要认真做好候选人(单位)的公示，在本单位(本地区)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评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审核。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要求，对候选人(单位)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保证推荐质量。要根据管理权限，征求工作单位、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申报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的企业负责人(企业)，须征求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须征求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党政机关、人

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单位），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港澳台人员须征求市级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意见。

（四）深入宣传。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传播渠道，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先进妇女典型事迹，扩大活动的影响。要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深入农村、社区、村镇、校园、企业等地开展巡讲活动，适时组织先进典型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等，引导广大妇女见贤思齐，争当先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斗建功，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强大巾帼力量。

五、材料报送

1. 请于**2022年1月14日**前登陆“广东省妇联先进典型数据库”，填报《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表》《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表彰年份选择2022年），并按要求提交事迹材料（3000字）、红底大一寸证件照1张、工作生活照2张以上、获奖证书、计生证明、无犯罪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由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保存。

2. 请于**2022年1月14日**前将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表、2021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表和汇总名单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邮

寄至省妇联宣传部，同时将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表和事迹材料（3000字）电子版（打包压缩）发至省妇联宣传部邮箱 gdf1xcb@163.com。

- 附件：1.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3. 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推荐表
4.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5. 推荐界别选择
6.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8.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单位类型选择



附件 2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地市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界别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3

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 红底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职业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编		
界别	请根据统计表中的 界别进行选填	单位类型		备注		
党代表	XX 年当选为 XX 的第 X 次党代会党代表（有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可搜索，选填）					
人大代表	XX 年当选为 XX 的 X 届人大代表（有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可搜索，选填）					
政协委员	XX 年当选为 XX 的政协 X 届政协委员（有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可搜索，选填）					
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请认真整理，将用于网络宣传，并严格控制在 300 字以内，超出字数无法输入)					

<p>市级以上获奖情况</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妇联或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妇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 红底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职业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编		
界别	请根据统计表中的 界别进行选填	单位类型		备注		
党代表	XX 年当选为 XX 的第 X 次党代会党代表（有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可搜索，选填）					
人大代表	XX 年当选为 XX 的 X 届人大代表（有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可搜索，选填）					
政协委员	XX 年当选为 XX 的政协 X 届政协委员（有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可搜索，选填）					
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请认真整理，将用于网络宣传，并严格控制在 300 字以内，超出字数无法输入)					

市级以上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地市妇联或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妇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推荐表界别选择

一、农业（含农民）、工业（含一线工人）、商业贸易、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产业、金融保险、社会服务、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文化艺术、体育、机关、解放军和武警、人民团体（含妇联）、新闻出版、法律、宗教

二、妇联：省级妇联、地级妇联、县级妇联、乡级妇联、村级妇联

附件 6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序号	地市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单位类型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7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事迹 (300字)	(请认真整理，将用于网络宣传，并严格控制在 300 字以内，超出字数无法输入)				

<p>市 级 以 上 获 奖 情 况</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地 市 妇 联 或 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 妇 联 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单位类型选择

单位类型	中央 驻粤	省直 单位	地级	县级	乡级
党政机关					
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其 他					